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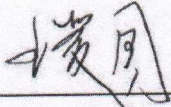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简称“本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交易所依据的商业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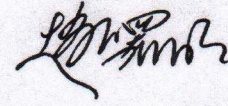
高素梅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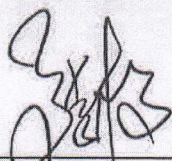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6日